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 张文雷

王 莉 陈吕军

2017年4月13日